

消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三类商品未经消费者确认 经营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国家工商总局5日公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有望更加给力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七十条,包括总则、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消费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附则。记者第一时间梳理了征求意见稿的几大亮点。

保护消费者无理由退货权益

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

新消法的亮点之一是支持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营者除依照新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外,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的范围。

但对拆封后易导致商品性质改变、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或有瑕疵的商品等三类商品,经消费者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但未经消费者确认的,经营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时,商家一般都会要求商品完好,

这该如何界定?

征求意见稿提出,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包括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使用说明书等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强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安全是很多消费者担忧的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

遵循合法、必要、正当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消费者同意,不得收集与经营业务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消费者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请求,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

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

加大预付款消费保护力度

针对预付卡领域商家关门跑路等乱象,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营者决定停业、歇业或者服务场所迁移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消费者。消费者有权选择解除协议。经营者应当退回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办理预付款业务时消费者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计算方式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涉及发行预付卡的,

经营者发行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应当取得人民银行的支付业务许可,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设立预付资金专用账户,遵守客户备付金存管规定。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兑付风险。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金融、快递、物业、生活美容、培训等服务领域进行了特别规定,并明确了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

各界人士可以在9月5日之前登录工商总局官网或通过电子邮件至12315@saic.gov.cn等方式提出意见。 据新华社



漫画:粗俗的店名

“泡友餐厅”“猪圈火锅”“厕所串串”“嘛因饭”“狗浇尿”……近年来,各种令人匪夷所思的餐馆名在全国各地层出不穷。不少学者和顾客质疑,这样的确可以吸引消费者,但餐馆名粗俗化的倾向也令不少食者反感,对中国的饮食文化也是一种损害,应适可而止。

第三方平台网售药试点被叫停

专家建议创新监管模式引导产业良性发展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结束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的消息引起社会关注。专家认为,此举体现出试点工作是为维护百姓用药安全、审慎推进的过程。由于发展互联网零售医药是大势所趋,药品监管部门还应创新网售医药监管模式,引导医药电商良性有序发展。

“节省时间、价格合理、选择性多……”互联网售药给百姓带来了诸多便利。”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教师邓勇告诉记者,但由于我国现有的监管体制和技术尚不完善、百姓用药安全意识不高等,第三方平台网络售药也暴露出诸多问题。

我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明确,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邓勇表示,但第三方网售药品平台没有专业的执业药师,也没有药品管理能力,药品质量、配送以及售后环节都有潜在的问题。加之我国药品监管力量薄弱,监管力量无法完全覆盖第三方平台。

记者从食药监总局了解到,决定结束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正是由于试点过程中暴露出第三方平台与实体药店主体责任不清晰、对销售处方药和药品质量安全难以有效监管等问题,不利于保护消费者

利益和用药安全。

事实上,此次叫停第三方平台网络售药工作并不会给百姓网购药品造成太多影响。食药监总局表示,结束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不影响已经获取《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依照《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规定,继续开展企业对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交易服务业务;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的实体药店可以继续通过互联网直接向消费者销售药品。所有药品零售企业,无论是网上交易还是门店交易,都必须严格执行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据新华社

周世锋等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宣判

4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

8月2日至5日,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先后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周世锋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胡石根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翟岩民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勾洪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4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悔、服从判决,不上诉。

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世锋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因对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体制不满,逐渐产生对抗、颠覆国家政权思想,2011年以来多次在网上网下发表言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煽动对抗国家政权;以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为平台,网罗并指使一

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炒作热点案事件、抹黑司法机关、攻击国家司法体制、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被告人胡石根以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以非法宗教活动为平台,网罗人员散布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积极培养其颠覆国家政权理念的代言人和行动力量;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伙同他人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策略、方法和手段;煽动、指使他人炒作热点事件。被告人翟岩民受胡石根影响逐渐产生颠覆国家政权思想,2012年以来多次利用信息网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组织、指挥、利用职业访民,勾结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非法宗教活动人员、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等,在公共场

所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热点案事件,攻击国家司法体制,利用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被告人勾洪国受胡石根影响逐渐形成颠覆国家政权的图谋;受胡石根指派赴境外参加颠覆国家政权的理论和方法培训;勾结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职业访民、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等,通过炒作热点案件,制造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组织、召集、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等人共同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 据新华社

日防相否认南京大屠杀“杀人比赛”

国防部:铁证如山

国防部新闻局5日就日本新任防卫大臣有关言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据日媒报道,日本新任防卫大臣稻田朋美4日接受多家媒体采访。在被问及南京大屠杀事件时,她表示“不认为存在‘百人斩’(杀人比赛)”。请问中国国防部对此有何回应?

答:日本新任防卫大臣稻田朋美的有关言论令人强烈愤慨。70多年前,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南京大屠杀”,进行了灭绝人性的“杀人比赛”,铁证如山,不容置疑。

日本防卫大臣罔顾历史,对上述事实公开予以

否认,无非是想美化侵略历史,挑战国际秩序,替“军国主义”招魂。“以史为鉴,可知未来”。我们必须指出,正视历史,是解决历史问题的基础;篡改历史,只会重蹈历史的覆辙;否认历史,中日关系就没有未来。 据新华社